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包文中：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美国马里兰大学物理系及材料系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江阴普朗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瑞得恩工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勇：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历任江苏丁晓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君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海涛：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律师资格。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科长；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华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主任律师、管理合伙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31日离任。

叶玲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31日日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在2020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13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现场方式	通讯方式	委托方式	缺席	

包文中	13	3	10	0	0	否
周勇	10	3	7	0	0	否
周海涛	10	3	7	0	0	否
李强	3	0	3	0	0	否
叶玲	3	0	3	0	0	否

(二) 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加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会次数
包文中	6	6	提名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周勇	5	5	审计委员会	8	8
			提名委员会	2	2
			战略委员会	6	6
周海涛	5	5	审计委员会	8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李强	1	1	审计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战略委员会	0	0
叶玲	1	1	审计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公司为我们创造了良好的履职环境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现场参与、电话沟通、邮件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

策。我们积极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层管理层保持了有效的沟通，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谨慎地作出独立判断及客观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收购同人设计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丰富和扩展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 and 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和换届选举事项，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结合各位董事及高管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董事及高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坚持每年遵循《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22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16,000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9 年的 30.84%，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相关内部审计计划，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改进。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具有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九）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在指定媒体和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107份，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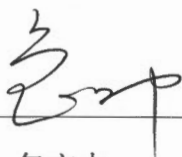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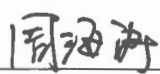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

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勇、周海涛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包文中
周海涛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签名：

王勇

2021 年 4 月 27 日